

独立董事

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同意将《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2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，开展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孔祥国

2017年3月1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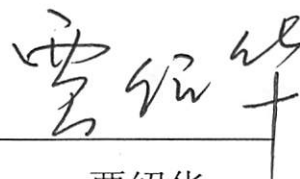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

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同意将《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2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，开展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贾绍华

2017年3月8日

独立董事

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同意将《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2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，开展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王小军

2017年3月8日

独立董事 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本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. 同意将《关于合资设立兖矿售电有限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讨论审议；
2. 请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规则，开展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，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戚安邦
戚安邦

2017 年 3 月 8 日